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3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將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提及之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詳情 | 11 |
|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39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被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新增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股份)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於聯交所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執行董事：

徐旭平先生(副主席)
張振崑先生(行政總裁)
林昇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主席)
陳瑞隆先生
李坤炎先生
吳玲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
王偉先生
吳均龐先生
林美雪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江西省
瑞昌市碼頭鎮
亞東大道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1樓B室部分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相關資料：(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i)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iv)建議續聘核數師；(v)通知閣下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事項之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6,851,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或從庫存轉出)之股份數目最多為313,370,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待下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由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董事謹此申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6,851,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56,685,1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林昇章先生、張振崑先生、詹德隆先生及王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林美雪女士將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因此，林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企業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就相關報告期間的審核服務而言，估計審核費用大約人民幣6百萬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經考慮(其中包括)審核工作量、本公司本年度的業務發展及雙方協商結果後釐定。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上述續聘事宜，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旭東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建議購回所有證券，均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獲得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566,851,000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方獲准購回最多156,685,1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任何購回股份之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自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5. 購回股份之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庫存股份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指示香港結算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8. 承諾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9.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合共1,144,862,000股股份的權益，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07%。

附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9%，連同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若干公司，持有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0%，因此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3.07%權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購回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倘董事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總額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19%。有關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10.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11.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二五年 | | |
| 四月 | 2.58 | 2.18 |
| 五月 | 2.63 | 2.24 |
| 六月 | 2.41 | 2.22 |
| 七月 | 2.81 | 2.32 |
| 八月 | 3.06 | 2.61 |
| 九月 | 2.80 | 2.58 |
| 十月 | 2.70 | 2.48 |
| 十一月 | 2.68 | 2.42 |
| 十二月 | 2.63 | 2.34 |
| 二零二六年 | | |
| 一月 | 2.50 | 2.33 |
| 二月 | 2.51 | 2.29 |
| 三月 | 2.41 | 2.06 |
|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 2.25 | 2.07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林昇章先生

林昇章先生，8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業務顧問，主要負責提供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諮詢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林先生在水泥行業擁有超過60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於一九六二年加入亞洲水泥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十月於台北商業專科學校畢業。

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重新續約，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林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4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彼須依據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林先生於700,000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林先生亦於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17,3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1,144,862,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7%。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除了本公司外，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張振崑先生

張振崑先生，7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負責所有高階管理工作。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生產技術以及研發活動。張先生在水泥行業擁有超過50年的工程及管理經驗。張先生亦為台灣上市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加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畢業於臺北科技大學的機械工程專業。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除了本公司外，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約港幣24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彼須依據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張先生於71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擁有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33,103股股份。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1,144,862,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7%。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詹德隆先生

詹德隆先生，太平紳士，79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先生經營自身的顧問業務，向客戶提供宏觀經濟及政治分析。詹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代任職兩屆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詹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

詹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詹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詹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續約，為期三年。根據委聘書，詹先生享有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30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彼須依據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詹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詹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附註：*詹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獲委任為太平紳士，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確認於評估其獨立性時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所有因素。考慮到其寶貴貢獻、於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表現出的中立性及獨立判斷，董事會總結詹先生仍為獨立人士並應予重選。

(4) 王偉先生

王偉先生，70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為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退休。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中材股份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獲委任為中材股份副總裁。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材集團，出任過南京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副院長等職務，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亦曾擔任中國非金屬材料總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王先生在業界累積了廣博的知識，是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王先生退休前還兼任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副會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併購融資委員會執行委員、金磚國家工商理事會中方理事、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王先生一九八二年一月畢業於南京工業大學，主修水泥工藝專業，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王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已簽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的委任函，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簽署續聘函，為期三年，根據續聘函，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委任函，王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0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除了本公司外，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王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附註：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王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確認於評估其獨立性時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所有因素。考慮到其實貴貢獻、於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表現出的中立性及獨立判斷，董事會總結王先生仍為獨立人士並應予重選。

(5) 林美雪女士

林美雪女士，68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有超過40年人力資源及教育訓練專業經驗。林女士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擔任台灣遠東集團的董事長特別助理至今，並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委員。林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遠東集團的關聯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4904)的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林女士自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擔任美商安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的人力資源部資深協理，林女士自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擔任宏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經理，林女士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擔任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的教育訓練處規劃師，亦自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八二年六月擔任台北市立中山中學實習教師。

林女士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取得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取得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士學位。

林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及企業永續委員會成員。

林女士已簽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的委任函，為期三年，林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委任函，林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0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林女士於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1,144,862,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7%。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林女士於過去三年除了本公司外，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林女士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3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林昇章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振崑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詹德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選任林美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5(iii)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自庫存中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具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5(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5(i)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總數20%，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b) 「供股」指董事於股東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6(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6(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存放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後的日期，則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 (6)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擬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即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分，合共人民幣47,006,000元。股息將以人民幣列值及宣派，並將以港元支付。有關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
- (8) 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一時至下午三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預計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所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預計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後舉行，倘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於任何情況下應謹慎考慮決定是否於惡劣的天氣情況下出席會議。

-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性，以英文版為準。
- (10) 本通告提及之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就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就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有任何事宜，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宜以書面方式發送到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任何股東對會議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資料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980 818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旭平先生、張振崑先生及林昇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旭東先生(主席)、李坤炎先生、陳瑞隆先生及吳玲綾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吳均龐先生及林美雪女士。